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10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成变压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新能源集成变压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年产新能源集成变压器 10000 台（套））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春梧路东侧、腾飞路南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

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表面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碱洗塔废水预处理后与干燥冷凝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有机废气分别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项目 1#、2#喷漆房、1#烘房、浸漆房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FQ001）排放，3#、4#喷漆房、2#烘房、喷塑固化烘道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FQ002）排放，5#、6#喷漆房、3#烘房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FQ003）排放；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FQ004）排放；酸雾经“碱洗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05）排放；天然气加热炉废气通过排气筒（FQ006）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

经处理，FQ001、FQ002、FQ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排放限值；FQ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FQ005 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FQ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东、南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5.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污水站污泥、漆渣、清洗废液、废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煤油、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边界、煤油罐区边界分别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产废水接管量 16874，其中 COD 6.883、SS 5.036、

石油类 0.251、氟化物 0.251。

生活污水接管量 64800，其中 COD 22.68、SS 19.44、NH₃-N 1.62、TN 2.268、TP 0.194。

2.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6.068（其中二甲苯 1.837）、颗粒物 0.641、SO₂ 0.08、NO_x 0.374、氯化氢 0.157。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19-320481-38-03-56475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